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魏星先生、戴小林女士、郝萌乔女士、丁立先生、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其中丁立先生、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丽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田义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田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岳：男，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9年至1978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空军某部服役；1978年至1995年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干部；1995年至1997年担任北京万乐经济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戴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591,512.00 股，持股比例为 38.0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与公司董事郝萌乔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戴小林女士系姐弟关系，并与郝萌乔女士、戴小林女士、王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戴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进：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3年2月在北京机床研究所电机车间从事生产服务；1983年2月至1985年10月担任北京机床研究所电机车间副主任；1985年10月至1987年7月担任北京机床研究所电机车间主任；1987年8月担任伺服技术研究室副主任；1989年5月至1994年担任伺服技术研究室主任；1994年至1997年6月在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任职；1997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368,819.00 股，持股比例为 6.28%，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迪：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机床研究所；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任职；1997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建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368,819.00 股，持股比例为 6.28%，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建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星：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美国爱依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阿尔斯通（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魏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7,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56%，魏星先生在该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除此之外，魏星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小林：女，194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 年至 1989 年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304 医院心肾内科医生；1989 年至 1993 年赴英国学习；1994 年至今任北京许绍发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 年至今任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戴小林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9,686.00 股，持股比例为 1.30%，戴小林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系姐弟关系，并与戴岳先生、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戴小林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小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萌乔：女，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航天长城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郝萌乔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1%，郝萌乔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系父女关系，并与戴岳先生、戴小林女士、王莘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郝萌乔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郝萌乔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立，男，1952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68 年 11 月下乡插队。1970 年入伍，至 1978 年 10 月在某部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军械仓库主任等；1978 年 11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后勤学院工作，历任教员，研究员，任职期间，因学术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军队报纸和学术杂志上多次发表论文，荣立三等功。1991 年 8 月从部队转业后，就职于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贸易办公室主任、商法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其间参与并组织实施了多项重大军事装备的引进项目和军品民品出口工作，在军事装备发展和国际贸易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于 2012 年 12 月从该公司退休。

丁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梅慎实：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1997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泰德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至 2003 年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及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2002 年至 2005 年兼任湖北三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所所长；

2009年9月至2015年3月兼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8)、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698)的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北京平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梅慎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梅慎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丽红: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07)、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22)、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丽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丽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